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05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債 務 人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肆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05號

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800元	源聯建設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1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9,902元		自民國114年 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3	新臺幣 8,349元		自民國114年 4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4	新臺幣 8,349元		自民國114年 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5	新臺幣 8,349元		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6	新臺幣 650,000元		自民國114年 1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7	新臺幣 18,061元		自民國114年 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